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 议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以邮件、当面通知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,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,实际 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许科先生主持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,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3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关联董事张许科先生、秦德超 先生、胡伟先生、宋永军先生、马随营先生、孙长卿先生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9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4日